

一.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1)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發起人(作為發起人)透過發起方式於中國轉制為中外股份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05-1908室成立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海外公司。周錦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就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而言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由於本公司成立於中國，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受中國有關法例及法則所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四。
- (2) 本公司於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分為113,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發起人股份，全部由下列發起人持有及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發起人	各發起人 所持發起人 股份數目	各發起人於 本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光彩綠化	54,662,400	48.0%
韓國正樹	28,470,000	25.0%
東華果業	19,929,000	17.5%
北京瑞澤	5,694,000	5.0%
容家禧	3,416,400	3.0%
昆崙山林果	1,708,200	1.5%
	113,880,000	100%

* 股權百分比計至小數後一個位

- (3) 本公司轉制為中外股份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手續及批文：
- (a)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字([1996]) 348號)，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稱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由北方物業開發公司烟台開發區公司(「北方開發」)、中國北方工業烏魯木齊公司(「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安德利」)訂立的合營企業合約。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700,000美元，在各情況下由北方開

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12,284,000元、人民幣10,748,000元及925,000美元注資。本公司權益的40%由北方開發持有、35%由北方工業持有及25%由瑞士安德利持有。

- (b)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批准本公司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總字第3442號)。
- (c) 根據烟台市牟平區審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九月二日的驗資報告(牟審所驗字[1996]第058號)及(牟審所驗字[1996]第086號)，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的注資均以現金繳足。
- (d)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8] 595號，批准(其中包括)分別轉讓北方開發、北方工業及瑞士安德利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予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渡假村(「養馬島渡假村」)，轉讓予烟台市牟平區新平土地開發物資有限公司(「牟平物資」)，以及轉讓予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養馬島渡假村、牟平物資及韓國正樹的現金注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68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1,205,8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不會有任何變動。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七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之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
- (e)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8] 980號，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700,000美元增加至4,818,900美元。全部均由韓國正樹以現金注資。於注資完成後，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各自的注資額分別為2,334,2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1}。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批文編號為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附註1}。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發本公司的營業執照。

附註1 根據本附錄「註冊成立」分節3(f)分段所述的驗資報告，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的注資額分別為2,325,8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f) 根據烟台牟平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驗資報告(烟台會外驗字[1999]1號)，韓國正樹的注資為繳足。
- (g)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1999]981號，批准養馬島渡假村將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轉讓予東華果業。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第[1996]0580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字第003442號)。
- (h)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字[2000]1168號)，批准(其中包括)江蘇大亞(集團)公司(「江蘇大亞」、容家禧及昆崙山林果作為本公司的新股東而注資，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820,000美元增加至12,080,000美元。山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重新向本公司發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1996]0580號。

附註：

- (1) 新股東江蘇大亞及昆崙山林果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 (2) 現有股東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及牟平物資將所有應付予他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人民幣48,520,000元轉換，作為對本公司的注資，分別為韓國正樹注資人民幣23,440,000元、東華果業注資人民幣12,950,000元及牟平物資注資人民幣12,130,000元。
- (3) 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及牟平物資分別將他們的注資額人民幣7,740,000元、人民幣11,130,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0元轉讓予江蘇大亞。韓國正樹將其注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轉讓予容家禧。
- (4) 待注資及於附註(1)至(3)項所載的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江蘇大亞、韓國正樹、東華果業、牟平物資、容家禧擁有約41%、25%、12.5%、10%、10%及1.5%。
- (5) 根據烟台市外經貿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所發出的批文，附註(1)至(3)有關各方就注資轉讓的所有額外注資及付款各自須於上述批文日期三個月內進行。

附註2 根據許可證，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4,820,000美元，而韓國正樹、養馬島渡假村及牟平物資的注資額分別為2,330,000美元、人民幣10,6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概以許可證為準。

-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大亞與光彩綠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江蘇大亞同意出售而光彩綠化同意購買江蘇大亞所持的本公司股權4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j)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容家禧與光彩綠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容家禧同意出售而光彩綠化同意購買容家禧所持的本公司股權7%，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 (k)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牟平物資與北京瑞澤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牟平物資同意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5%，轉讓予北京瑞澤，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l)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牟平物資與東華果業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牟平物資同意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5%，轉讓予東華果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烟台市外經貿委發出批文烟外經貿[2000] 1566號，批准(其中包括)轉讓本附錄「註冊成立」分節第3(i)及3(l)分段所述的股權，而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光彩綠化、容家禧、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注資分別為3,02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相當於2,114,000美元)、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5,798,200美元)、362,6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4,000美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1,200美元)。山東省人民政府重新發出本公司的批文(外經貿魯府烟字第[1996]0580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發出本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合魯烟總副字第003442號1/1)。
- (n) 根據烟台中山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驗資報告(烟中山會外驗字[2000]11號)，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光彩綠化、容家禧、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注資均為繳足。
- (o)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容家禧及烟台昆明訂立一項發起人協議，以推薦方式將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 (p) 根據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深華(2001)驗字第089號，發起人的出資已繳足股款。

- (q)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外經貿部發出批文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號，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名稱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改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外經貿部發出批文(外經貿資審字[2001]0967號)。
- (r)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召開就職大會，於會上議決(其中包括)本公司轉制及採納舊有的公司章程。
- (s)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東省工商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企股魯總副字第003936號-1/1，據此，本公司轉制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

附註：本3(a)至(s)分段所有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2. H股上市的手續及批文

-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倍利(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申請，要求批准H股於創業板發行及上市。
-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其中包括)：
 - (i) 謹此授權董事發行38,000,000股H股；
 - (ii) 授權董事批准、執行及簽署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
 - (iii)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轉制為公共認購公司；
 - (ii) 批准及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司章程；
 - (iii)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2(2)(b)條38,000,000股H股的股份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倘與上市的預定時間表配合)或根據第11.12(2)(a)條股份發售380,000,000股H股(經分拆後)；

- (iv) 授權董事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購回及授權發起人購回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最多為H股總數的10%。此外，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及於購回H股前，董事會須獲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持有人授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允許本公司證券上市及獲這些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H股，最多為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H股)總數的10%；及
- (v)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決議案後，方可授權董事會一項授權：
- (a) 以便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配售及／或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條件為內資股股份及／或H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的20% (「20%限額」)；
- (b) 以便在20%限額的範圍內，釐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並處理有關配售及／或發行新H股所產生及引致的事宜；及
- (c) 以便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有關配售及／或發行H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的變動；

以便有關授權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在股份持有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前仍然有效。

- (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現階段將不會採納股份分拆計劃；及

- (b)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2)(b)條38,000,000股H股的股份發售（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5)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2]33號，同意本公司申請H股在創業板上市。

發起人外資股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H股、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公司章程並無條文列明發起人外資股是否構成本公司不同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帶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3.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為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80,000元，分為113,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51,880,000元，分為81,993,600股內資股、由韓國正樹及容家禧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合共31,886,400股及38,000,000股H股，這些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全部繳足或列作繳足）由發起人持有，他們各自的股權載於本售股章程「註冊成立」一詳。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57,580,000元，分為81,993,600股內資股、由韓國正樹及容家禧持有的發起人外資股合共31,886,400股及43,700,000股H股，這些股份的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上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股本並無變動。

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1) 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年期	:	徐州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多種果汁及蔬菜汁、飲料及有關副產品
董事會	:	徐州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兩名(包括副主席)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徐州安德利於填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2) 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5,000,000美元
年期	:	龍口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多種果汁飲料、淨水、果醋、水果酒、香精、包裝用鐵材
董事會	:	龍口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龍口安德利在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3) 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註冊資本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擁有25%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	3,025,000美元
年期	:	白水安德利的協議年期為十五年，可由股東協議延長，但須獲得原來檢查及批准當局的批准。
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濃縮果蔬汁、果蔬汁飲料及有關副產品，銷售自製產品
董事會	:	白水安德利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主席)由本公司委任，兩名(包括副主席)由美國附屬公司委任。董事任期四年，並假如於任期屆滿後再次獲選可以連任。
溢利分配	:	白水安德利於填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和對法定公積金作出必須供款後，可分派年度溢利。年度溢利可根據他們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派。

二.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韓國正樹與美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韓國正樹同意出售，而美國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韓國正樹於龍口安德利25%的股權，作價750,000美元；(ii)美國附屬公司須於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韓國正樹支付上述代價；(iii)倘韓國正樹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25%龍口安德利的股權予美國附屬公司，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韓國正樹須向美國附屬公司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及(iv)倘美國附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股權向韓國正樹付款，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美國附屬公司須向韓國正樹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
- (b) 韓國正樹與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h)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轉讓韓國正樹所持有龍口安德利25%股權的全部代價1,375,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韓國正樹由上述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美國附屬公司；及(iii)倘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與上述補充協議倘有歧異，概以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烟台佳成貿易有限公司（「烟台佳成」）與本公司簽訂一份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烟台佳成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烟台佳成於龍口安德利的24%股權，作價720,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簽訂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烟台佳成；(iii)倘烟台佳成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所持有24%龍口安德利的股權予本公司，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烟台佳成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及(iv)倘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就轉讓股權向烟台佳成付款，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向烟台佳成支付相當於上述代價的10%；

- (d) 烟台佳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簽訂股權轉讓協定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j)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各方同意(i)轉讓烟台佳成所持有龍口安德利24%股權的全部代價1,320,000美元；(ii)上述代價須由烟台佳成由上述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iii)倘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與上述補充協議倘有歧異，概以上述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準；
- (e) 烟台白綠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烟台白綠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文協議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向烟台白綠蘭提供人民幣10,500,000元的財務資助；(ii)烟台白綠蘭將使用該金額償還現有債務及借貸新債務；(iii)烟台白綠蘭將於從銀行獲得銀行貸款後三日內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iv)烟台白綠蘭須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果汁加工季度開始前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及(v)倘烟台白綠蘭未能按照建議用途運用上述款項，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該筆款項；該協議已獲履行及已償還該筆款項；
- (f) 本公司與白水縣人民政府(「白水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中文協議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購買，而白水政府將向本公司出售白水酒精廠(「白水酒精廠」)，其將其轉換為果汁生產廠；(ii)上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100,000元；(iii)本公司須於三十年內償付代價；首三年每年向白水政府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而餘下二十七年每年償付人民幣300,000元；及(iv)本公司須於上述協議日期一個月內向白水政府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首年的款項；
- (g) 白水縣經濟貿易局(「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一份中文補充協議，補充上文(f)段所述的協議，據此，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同意上文(f)段所述的的協議項下的酒精廠估值；
- (h) 白水縣經濟貿易局(「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簽訂一份中文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文(g)段所述的協議，據此，白水貿易局與白水安德利同意白水安德利有權使用位於杜康鎮佔地117畝的一塊土地作興建工廠的用途，為期五十年。

- (i) 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一份中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白水國土局將出售，而白水安德利將購入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61,051.9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土地」)；(ii)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iii)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土地估值的40%，而土地價格的估值為人民幣4,117,500.00元；及(iv)白水安德利將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白水國土局支付代價；(v)於該協議年期，白水安德利可酌情使用土地，然而，白水安德利須就轉讓及抵押土地使用權或改變土地用途而獲得白水國土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
- (j) 白水縣國土資源局(「白水國土局」)與白水安德利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一份中文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白水國土局將出售，而白水安德利將購入位於杜康鎮街東段北側面積10,704.0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土地」)；(ii)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一月三日，為期五十年；(iii)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為土地估值的40%，而土地價格的估值為人民幣722,250元；及(iv)白水安德利將於簽署協議日期起計六十日內向白水國土局支付代價；(v)於該協議年期，白水安德利可酌情使用土地，然而，白水安德利須就轉讓及抵押土地使用權或改變土地用途而獲得白水國土局的事先批准及同意。
- (k) 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中文的中外合資經營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組成名為白水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合營公司；(ii)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8,750,0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75%股權)，而美國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6,250,0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5%股權)，協議已獲履行；
- (l) 本公司、韓國正樹及烟台佳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簽訂一份中文的中外合資經營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組成名為烟台龍口安德利果汁飲料有限公司合營公司；(ii)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1,108,9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51%股權)，韓國正樹注資人民幣10,347,5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5%股權)，而烟台佳成注資人民幣9,933,600元作為股本(相當於24%股權)，協議已獲履行；
- (m) 本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一份中文協議中外合資經營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據此，有關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以徐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合資經營公司；(ii)公司將注資人民幣31,010,000元(相當於75%股權)，而美國附屬公司將注資1,2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340,000元)(相當於25%股權)；

- (n) 本公司與所有發起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簽訂的中文不競爭承諾協議，據此，發起人承諾不會與本公司業務的若干範圍，特別是載於本售股章程「不競爭承諾」一節競爭；及
- (o) 發起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為本公司簽署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發起人同意對本公司的一般及稅務負債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五第四段「其他資料」內「稅務彌償及遺產稅」一段。

附註：* 本公司的名稱被寫為北方安德利。


- (p) 配售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的「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商標

- (1) 本公司為下列中國註冊商標的註冊專利人，有關註冊商標涉及的貨品種類如下：

商標	種類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所包括的貨品
	32	1193014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日	果汁、果汁飲料、 不含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果汁 飲料、葡萄汁、 葡萄汁(無醇)、 杏仁露(飲料)、 杏仁奶(飲料)、 礦泉水(飲料)。

- (2) 美國附屬公司就下列貨品類別於美國註冊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標誌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商標所使用的貨品描述
	32類	1084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二十六日	果汁

三.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i)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合同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同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據此，各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惟可在有關委任合同所訂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

各監事已自願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非獨立監事的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而獨立監事的合同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據此，各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惟可在有關委任合同所訂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

(ii)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合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躍文除外)。各服務協議初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協議所訂情況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享有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

(iii) 董事酬金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每名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可予更改；
-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基本年薪及津貼如下：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鄭躍文	人民幣0元
王安	人民幣63,720元
張輝	人民幣63,720元
現名于會林，曾用名于惠霖	人民幣63,720元

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任曉劍	人民幣0元
張萬欣	人民幣0元
雷良生	人民幣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張安明	人民幣0元
胡小松	人民幣0元

獨立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鄒積余	人民幣0元
陳克林	人民幣0元

其餘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曲維佳	人民幣22,540元
-----	------------

(c) 每名董事及監事可於其在職年間就合理產生的費用實報實銷；及

(d) 董事及監事並無花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17,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43,000元。

(iv)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本或空倉權益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待H股上市後，董事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有責任披露他們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註冊股本的實際權益(包括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空倉)，並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節(包括他們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空倉)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有關實際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實際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	權益類別	視作佔	
		本公司股本 的實際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應佔發起人 股份數目
鄭躍文 (附註1)	公司	39.74%	60,356,400
王安 (附註2)	公司	13.12%	19,929,000

附註：

- 鄭躍文持有北京瑞澤43%的股權，而北京瑞澤於配售完成後直接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北京瑞澤亦持有世紀科技80%的股權和光彩實業6%的股權。此外，鄭躍文亦持有南昌科瑞52%的股權，而南昌科瑞則持有光彩實業76.66%的股權。世紀科技持有光彩實業17.34%的股權和光彩綠化79%的股權。光彩實業持有光彩綠化16%的股權。光彩綠化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5.99%的股權。鄭躍文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擁有徐州安德利、白水安德利、龍口安德利及美國附屬公司的100%權益。
- 王安持有東華果業66.72%的股權，而東華果業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3.12%的股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未經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法人或個別人士緊隨於配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v)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每股股份配售價3.5%作為佣金。

(vi)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空倉）披露責任，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空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當作適用於監事詮釋；

- (ii)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列出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名列本附錄「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一節中第1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v)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 (v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發起人並無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額或利益，亦無擬獲支付或給予任何這些款額或利益；及
- (vii)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法人或個人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四.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及遺產稅

發起人已為本公司利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五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承諾會就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及使本公司獲得彌償。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毋須承擔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將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倍利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同意支付有關服務的年費。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應付的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有份參與成立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容家禧及昆崙山林果。發起人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獲支付或給予與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款項或利益，且並無獲支付或給付擬支付或給予他們的有關款項。

以下為有關光彩綠化、韓國正樹、東華果業、北京瑞澤及昆崙山林果的重要資料：

	光彩綠化	韓國正樹	東華果業	北京瑞澤	昆崙山林果
成立日期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三日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五年 三月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000,000韓圓	人民幣 21,880,000元	人民幣 170,000,000元	人民幣 3,120,000元
董事姓名	鄭躍文 任曉劍 Fu Zhangshi 田志強 郭梓林	吳正鐸 楊正粉 Kim Yoon-Jae Zhang Shao Xia Lei Liang Sheng	姜占太 于善棟 Li Ming	Wu Zhijiang 尹軍 晏江 鄭躍文 田志強 郭梓林 彭中天 任曉劍	王安 李業勝 李東暉
主要往來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北京分行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烟台市 牟平區支行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烟台市 牟平區支行
核數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倍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1, 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日盛嘉富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1, 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群益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被視為第4, 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對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執業中國法律顧問
卓德	物業估值師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持牌美國法律顧問－海關及國際貿易範疇
Poon & Wong	持牌美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倍利、日盛嘉富、群益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Poon & Wong及卓德各自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規定(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如有)；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分包銷商的佣金)予任何人士；或
- (v)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倍利、日盛嘉富、群益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金杜律師事務所、Grunfeld、Desiderio、Lebowitz、Silverman & Klestadt、LLP、Poon & Wong及卓德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確認，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